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彰簡字第541號

原　　告　陳郁玟
被　　告　張程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車籍登記過戶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而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依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5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35號判決）認定兩造間就車牌號碼 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重機)有成立買賣契約，並判決被告應於原告交付系爭重機並辦理車籍登記過戶至被告名下之同時,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9,164元。惟該判決確定後,因交付機車須被告之協力配合,且辦理車籍登記過戶亦須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印章等資料,故原告即以民國113年8月16日高雄中都郵局存證號碼 000037 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履行其義務。然被告竟拒領該存證信函致招領逾期退回，至今避不見面，亦不願配合原告一同前往監理站辦理系爭重機之車籍登記過戶,更未給付原告239,164元。

㈡經原告辦理系爭35號確定判決強制執行時,監理所表示因須「同時」,但被告不配合導致無法執行，爰本於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

1.被告應於原告將車牌號碼 000-0000 號大型重型機車(廠

牌:KAWASAKIEX400-GLED 頭燈、引擎號碼:EX400GEA26601）辦理車籍登記過户予被告並將該車送至彰化縣○○鄉○○路000巷00弄00號連同行車執照一併交付。

2.被告應給付原告239,1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計算百分之5之利息。

三、經查，兩造間就系爭重機之買賣及價金糾紛，前經本院以系爭35號判決「被上訴人（按即本件被告，下同）應於上訴人（按即本件原告，下同）交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廠牌：KAWASAKI EX400-GLED頭燈、引擎號碼：EX400GEA26601）並辦理車籍登記過戶至被上訴人名下之同時，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3萬9,164元。」，並經確定乙節，業經原自陳綦詳，且提出該案判決、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佐，堪信為真實，原告自不得就該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茲原告違反前揭確定判決效力而提起本件訴訟，依法不合，且無從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予以駁回。

四、復按確定之終局判決得為執行名義；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此觀之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自明。查系爭35號判決為確定之終局判決，且係法院判命原告同時為對待給付之判決，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得持為執行名義以聲請強制執行，只不過原告在聲請強制執行時，必須先證明自己已經履行對待給付，或已經依法向被告「提出給付」，執行法院才能開始執行程序，續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對待給付證明（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參照），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起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第7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李育真